

采购 2024 年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卒中、麻醉、疼痛、危重孕产妇、胸痛、重症监护中心建设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2024-A-67)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 2024 年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卒中、麻醉、疼痛、危重孕产妇、胸痛、重症监护中心建设设备一批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莫红

电话：15999216390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胡双双、方梁

电话：15886806770、19999778019、1572998686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采购2024年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卒中、麻醉、疼痛、危重孕产妇、胸痛、重症监护中心建设设备一批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 2024 年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卒中、麻醉、疼痛、危重孕产妇、胸痛、重症监护中心建设设备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A-67

项目名称：采购 2024 年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卒中、麻醉、疼痛、危重孕产妇、胸痛、重症监护中心建设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98000

最高限价（元）：289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 2024 年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卒中、麻醉、疼痛、危重孕产妇、胸痛、重症监护中心建设设备一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8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现需购置卒中、麻醉、疼痛、危重孕产妇、胸痛、重症监护中心建设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普通设备：签订合同后进口设备 14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4日至2024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多浪河二期前进路（康乐新村旁）

联系方式：15999216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多浪河二期前进路（康乐新村旁） 联系人：莫红 联系电话：1599921639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人：李凤娇 联系电话：15886806770
3	监管部门	名称：阿克苏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路67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任文斌 电话：0997-2653610
4	项目名称	采购2024年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卒中、麻醉、疼痛、危重孕产妇、胸痛、重症监护中心建设设备一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u>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普通设备：签订合同后进口设备14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u>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9	质量要求	质保期三年且产品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应提交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七、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p>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p>
--	--

		<p>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p>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是（24小时视频脑电图、神经外科手术头架，需提供进口产品授权委托书）
14	是否踏勘现场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0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2898000 元（贰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25000 元整（贰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p>

		<p>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5	投标文件份数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 4 个（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投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供纸质版（或是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楼 401 室）。

26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p>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8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p>

		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10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4</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33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中标价的10%以内收取，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8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u> 最高项数： <u>/</u>
4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时自行商议。
41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p>相关费用</p>	<p>2. 投标单位须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规定向交易中心缴纳场地服务费。 将开票信息发与代理： 名称:单位名称(不得漏字、错别字)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注册地址(非经营地址)及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注:当参加项目(或标段)的投标单位多于6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6000元/参标单位个数。 3. 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4.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算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p>
<p>42</p>	<p>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43</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 (3) 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p>

		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4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6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7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8	采购进口商品相关政策	优先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

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

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

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8%	1.58%	1.0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6%	0.84%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93%	0.62%	0.63%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61%	0.35%	0.41%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7%	0.17%	0.2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在上述费率计算基础上可再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例如：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5\% = 1.05 \text{ 万元}$

$(1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500-1000) \times 0.63\% = 3.15 \text{ 万元}$

$(1000-5000) \times 0.41\% = 16.4 \text{ 万元}$

$(5000-10000) \times 0.22\%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05 + 3.2 + 3.15 + 16.4 + 11 = 34.8$ （万元）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设备购置清单（2024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上肢功能性电刺激系统（手功能）及下肢功能性电刺激系统（助行仪、足下垂）	1	
2	24小时视频脑电图	1	进口
3	神经外科手术头架	1	进口
4	医用臭氧发生器	1	
5	电动综合手术床	1	
6	导乐分娩镇痛仪	1	
7	胎心监护仪中心工作站	1	
8	便携式超声	1	
9	心电遥测系统	1	
10	多导睡眠监测	1	
11	重症监护仪	1	
12	电动称重护理床	3	
13	除颤仪	6	
14	心电监护仪	6	
		26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导睡眠监测

2024年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卒中、
麻醉、疼痛、危重孕产妇、胸痛、重症监护中心建设
设备一批设备参数

一、上肢功能性电刺激系统

- 1、适用范围：通过刺激伸指肌群、屈指肌群和大鱼际协助患者完成抓握、侧捏、屈伸腕动作，以改善由于中风或者 C5 脊髓损伤造成的上肢损伤伴随的并发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2、结构与组成：由主机（平板电脑）、控制器（无线）、上肢电刺激组件（含神经假体、内置电刺激器）和电极组成，其中上肢电刺激组件为 3 通路输出，具有 5 个刺激点位，同时对应刺激伸指肌群、屈指肌群和大鱼际。
- 3、操作与显示：平板电脑可进行模式选择设置、动作方案设置、刺激参数设置和患者使用数据统计。控制器以无线方式连接上肢电刺激组件，可实时调节刺激程序、调节刺激强度。
- 4、模式种类：分为治疗模式和实用模式，共有 7 组动作。治疗模式下有 4 组动作：抓握/放开，伸指，抓握，腕屈/腕伸，通过平板电脑自由组合动作方案；实用模式下有 3 组动作：抓握/放开，伸指，侧捏。且平板电脑上可实时显示以上所有上肢运动训练动作画面。
- 5、无线可穿戴式上肢功能性电刺激组件，包含多种电极适配器、腕部适配器和伸肌面壳，通过更改不同的尺码调节电极片位置，使不同长短手臂的相应肌肉能得到准确电刺激。
- 6、电刺激参数：
 - 6.1、最大输出电压：电刺激系统在负载电阻 $0\sim 1500\Omega$ 时最大输出电压 $\leq 120V$ 。
 - 6.2、电刺激系统的输出电流： $0\sim 80mA$ 可调，步距 $1mA$ 可调。
 - 6.3、输出电流稳定性：电刺激系统在负载电阻 $10\Omega\sim 1500\Omega$ 下的电流变化率 $\leq 10\%$ 。
 - 6.4、波形：双向正负双脉冲。
 - 6.5、电刺激系统的输出脉冲宽度： $50\mu s\sim 300\mu s$ 可调，步距 $50\mu s$ 可调。
 - 6.6、对称脉冲波脉冲间隔： $50\mu s$ 。
 - 6.7、电刺激系统的脉冲刺激周期： $100ms\sim 20ms$ 可调，步距 $1ms$ 。
 - 6.8、脉冲刺激频率： $10Hz\sim 50Hz$ 可调。
 - 6.9、电刺激系统的电刺激上升时间 $0\sim 3s$ ；下降时间 $0\sim 3s$ 。
- 7、在仅电池供电情况下电刺激系统的控制器及上肢电刺激组件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24 小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8、具有电池供电设备待机零功耗电路设计。
- 9、控制器与上肢电刺激组件之间采用无线通讯，最短有效通讯距离 ≥ 3 米。

下肢功能性电刺激系统

- 1、适用范围：该无线可穿戴式下肢功能性电刺激系统用于为上运动神经损伤或疾病造成的足下垂患者提供踝关节背屈。在迈步过程中，肌肉刺激器系统对患病腿部的肌肉进行电刺激以提供脚部背屈；肌肉刺激器系统可以改善步态，促进肌肉再训练，阻止或延缓废用性萎缩，维持或提高关节活动范围，并增加局部血流速度。
- 2、结构与组成：由主机（平板电脑）、控制器（无线）、下肢小腿电刺激组件（含护套、电刺激器）、电极和足底触发器组成。
- 3、操作与显示：平板电脑可进行模式选择设置、动作方案设置、刺激参数设置和患者使用数据统计。控制器和电刺激器之间采用无线通讯技术，控制器为中文菜单显示屏，可控制电刺激输出大小，且内置多种刺激程序，刺激强度用数字表示，实时显示电刺激状态及设备硬件情况。
- 4、无线可穿戴式下肢功能性电刺激系统分为治疗模式、步行模式。且平板电脑上可实时显示下肢步行训练动作画面。
 - 4.1、治疗模式，在使用者站、坐或躺时进行电刺激，促进肌肉再学习，预防和延缓下肢肌萎缩，保持和改善踝关节活动范围。
 - 4.2、步行模式，足底触发器自动感受足底压力，控制器智能判断步行周期的支撑相和摆动相，按照自然步态要求，按需刺激胫前肌，辅助完成步行功能。
- 5、电刺激参数：
 - 5.1、最大输出电压：电刺激系统在负载电阻 $0\sim 1500\Omega$ 时最大输出电压 $\leq 120V$ 。

- 5.2、电刺激系统的输出电流：0~80mA 可调，步距 1mA 可调。
- 5.3、输出电流稳定性：电刺激系统在负载电阻 $10\Omega\sim 1500\Omega$ 下的电流变化率 $\leq 10\%$ 。
- 5.4、波形：双向正负双脉冲。分对称脉冲输出波形及非对称脉冲输出波形两种可选。
- 5.5、电刺激系统的输出脉冲宽度： $50\mu s\sim 300\mu s$ 可调，步距 $50\mu s$ 可调。
- 5.6、对称脉冲波脉冲间隔： $50\mu s$ 。
- 5.7、电刺激系统的脉冲刺激周期： $100ms\sim 20ms$ 可调，步距 1ms。
- 5.8、脉冲刺激频率： $10Hz\sim 50Hz$ 可调。
- 5.9、电刺激系统的电刺激上升时间 $0\sim 2s$ ；下降时间 $0\sim 2s$ 。
- 6、在仅电池供电情况下电刺激系统的控制器及下肢电刺激组件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24 小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7、具有电池供电设备待机零功耗电路设计。
- 8、控制器与下肢电刺激组件及足底触发器三者之间采用无线通讯，最短有效通讯距离 ≥ 3 米。
- 9、配有设备管理系统，可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显示设备状态、使用次数、工作时长等。

二、脑电图机

(一) 硬件技术参数

1. 通道配置：34 通道脑电放大器，可采集脑电及生理信号；
2. 放大器支持 USB、网线、Wifi 三种传输方式
3. 噪声： $\leq 0.3\mu V$ RMS；
4. 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
5. 输入阻抗： $180M\Omega$ ；
6. A/D 转换：24 位；
7. 采样率：最高 $\geq 32000Hz$ ；
8. 带宽： $DC\sim 8000Hz$ ，所有通道可设为 DC 通道
9. 内置 16GB 存储卡及可充电锂电池，可保证断电情况下 8 小时不间断采集脑电图；
10. 闪光刺激器使用 96 矩阵的超亮度 LED；
11. 放大器内置彩色液晶屏，可以显示放大器传输方式、连接状态、阻抗测试、放大器定标、存储空间、电池电量、预览每一导波形；
12. 专用脉搏血氧饱和度接口，可选配脉搏血氧饱和度仪获得血氧饱和度（SpO₂）、脉率（PR）、脉搏容积（PLETH）信号；
13. 放大器支持采集血氧、体位、心率、胸腹压、口鼻流速、肢动、PTT 脉搏传递时间等多导睡眠参数，可做 PSG 多导睡眠监测；
14. 视频系统：
 - 14.1 支持高清彩色红外一体网络摄像头，高清网络摄像头，USB/PCI 多种视频输入模式
 - 14.2 软件内置摄像头云台控制程序，无需第三方云台控制硬件
 - 14.3 图像可局部放大，支持画中画

(二)、采集分析软件参数：

1. 病例数据库管理软件，支持数据分类；兼容数据库可快速设置跟医院 HIS 系统的连接；
2. 采集灵敏度、高低通滤波参数可以自定义
3. 采样率可自定义 128、256、512、1024、2048、4096、8192、16000、32000Hz
4. 拉普拉斯源定位导联方式；
5. 波幅与时限的精确测量，并可放大任何一部分的波形；
6. 数据可定期上传至脑电网络中的数据服务器；
7. 断电数据保护功能，保证在断电状态下不会丢失数据；
8. 原厂中文脑电操作界面；
9. 左右大脑半球对应导联分屏显示，对比分析；
10. 中文事件标记功能，快速查找跳转定位；

11. 回顾时可随时更改导联， 改变不同导联波形的颜色；
12. 屏幕拷贝功能，将屏幕显示的脑电图转换到其他文档内；
13. 可同时设置多个文件夹类别，如不同医生的文件夹和不同病种的文件夹，病人资料信息可同时从属于多个不同的文件夹类别；
14. 输入新病人资料后，无需退出病人管理系统直接进入 EEG 采集及回顾软件；
15. 资料管理系统中自带刻录 DVD 工具，刻录后的病人脑电图信息可自动保留条目脑标识存储光盘及光盘编号；
16. 专业的 EEG REV 功能，可使存储于光盘中的脑电图资料在一台没有安装任何脑电图回顾软件的普通电脑上回顾再分析测量等；
17. 中文报告生成系统，支持 WORD 及超文本两种报告格式；可任意剪辑波形且可粘贴在中文报告上，与中文报告同页打出；
18. 中文报告可自动存储在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内的该病人的文件夹下，与病人其他脑电图原始资料同时存储在同一文件夹下，保证原始资料与报告的归属一致性；
19. 数据支持 EDF / EDF +, ASCII 导出；
20. 剪辑脑电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地地进行视频剪辑，即剪辑的同一份脑电图中，可以对感兴趣区域选择带视频，而其它部分则选择不带视频。是否描述：剪辑保存功能：可剪辑同步视频和脑电信息，亦可只剪辑脑电图。
21. 二维，及三维脑电地形图分析，脑电功率谱分析；
22. 定量脑电趋势图分析，AEEG 波幅整合趋势图、DSA/CSA、爆发抑制比、Alpha 变异、SEF 频谱边界等。应用于床边脑功能监测；
23. 诱发电位功能，采用图片，文本，声音，反应按钮和外部触发刺激做诱发电位；

(三)、配置清单

- | | |
|-----------------------|-----|
| 1. 脑电图放大器及输入头盒 | 1 套 |
| 2. 放大器适配器 | 1 个 |
| 3. LED 闪光刺激器，带固定支臂和夹子 | 1 套 |
| 4. 延长控制线 | 1 套 |
| 5. 放大器墙上固定套件 | 1 套 |
| 6. 采集及数据回放软件（含视频采集） | 1 套 |
| 7. 计算机 | 1 套 |
| 8. 打印机 | 1 台 |
| 9. 视频模块 | 1 套 |
| 10. 电极 | 1 套 |
| 11. 导电膏，114g | 1 瓶 |
| 12. 凝胶，114g | 1 瓶 |

三、手术用头架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用于神经外科显微手术头部固定。对提高手术质量、开展微创手术有重要意义。

2. 主要技术规格

(一) 头部固定系统

1. 铝镁锂合金制造。

2. 头夹：

1)、三钉式固定：三钉同步对头部加压，3 钉按等腰三角形分布，固定稳固。

2)、具有压力指示计（0~80pound），三钉可分别调整压力，且压力可以单独调节（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3)、双钉侧摇杆臂可旋转，可根据颅型对固定的位置进行角度校正。并保证颅钉钉与颅骨的固定角度为 90 度。

- 4)、内置弹簧卡锁。
- 5)、满足仰卧、俯卧、侧卧等不同体位。

3. 万向轴连接器:

- 1)、可三维立体空间各角度 360 度旋转。
- 2)、球头关节结合紧密,球头表面光滑,避免血渍污物渗入,易于清洁保养。
- 3)、配合头夹能够满足各种手术体位要求。

4. 底座:

- 1)、具有绝缘垫,确保和手术床绝缘。
- 2)、固定方式:采用双凸轮动态安全锁,单手柄双锁定。
- 3)、手柄为黄金把手设计,手感舒适,坚固耐用,易清洁。
- 4)、端臂间距可调,末端支杆直径 $\geq 19\text{mm}$,长度 $\geq 215\text{mm}$,间距 130-205mm 可调。或可通过适配器与不同品牌手术床对接。

5. 头钉:成人型可重复使用头钉

- 1)、头钉具有单独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和头架属同一品牌。
- 2)、高等级的钢制材料保证一致的锐度和耐用性。
- 3)、具有阻尼垫,安装拆卸快捷
- 4)、精确的穿透保证最小的创伤。

3. 配置要求

- 1、底座:一套
- 2、旋轴连接器:一个
- 3、颅骨固定架:一套
- 4、成人可重复使用头钉:三枚

四、医用臭氧治疗仪技术参数

- 1、臭氧浓度: 0-80 ug/ml (应提供检测报告), 医用臭氧浓度调节方式: 步距 1ug/ml 连续可调。
- 2、臭氧浓度误差: $< \pm 4\%$ (提供检测报告)
- 3、臭氧流速: 1L/min
- 4、臭氧取气方式: 注射取气模式、定压供气模式、定量供气模式、定时供气模式。适用于注射器灌注注射疗法、直肠灌注疗法、大自血疗法、臭氧化水疗法、臭氧袋气浴疗法。
- 5、可配备独立的臭氧化水装置, 单次制备量 $\geq 1000\text{ml}$ (装置需配备残余气体净化装置)
- 6、臭氧浓度显示方式: ≥ 5 寸液晶触屏控制显示; 能实现中、英文菜单显示 (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技术图片)。
- 7、设备取气口: 需 ≥ 2 个取气口
- 8、有真空负压装置, 便于扩展糖尿病坏疽等套袋疗法; 具有自动增压功能, 可预设压力范围, 运行气压: 600~1200hPa
- 9、产品性能结构组成须包括精密调压阀及真空泵, 以保证浓度的精确性 (以注册证为准)
- 10、有残气回收臭氧催化装置 (不得以臭氧回收装置代替, 以注册证为准), 将剩余气体还原成氧气,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11、仪器正常工作后, 室内空气中臭氧浓度不能超过 $0.05\text{mg}/\text{m}^3$, 小于国家标准 3 倍, 避免对医务人员造成伤害 (应提供检测报告)
- 12、符合国食药监 2008 (587 号) 文件; 符合医用设备 CF-1 类电气安全标准。
- 13、具有国家级相关部门出具的氧化亚氮检测报告。
- 14、氧源接头均可连接临床中心供氧或氧气瓶。
- 15、仪器配套耗材需提供抗氧化证明支撑材料;

16、为保证臭氧气体洁净无菌，须配套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直径 ≤ 0.3 微米。（应取得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7、具备声光报警装置

18、其他：配置医用三氧大自血摇摆机 8 台。

五、电动综合手术床技术要求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由 5 组（不少于 7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具备电动平移功能，不可采用机械限位方式，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3. 手术床配腰桥功能，且腰桥为隐藏式双螺纹套杆结构，可实现现场升级安装，通过腰桥把手在床体两侧操作，避免医护人员在床梁下方操作的弯腰导致不方便使用。
4. 手术床配有品牌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5. 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6. 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7.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0\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
8.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品牌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 $+20^\circ / -90^\circ$ 范围内任意上下折；
9. 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
10. 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
11. 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12. 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 $\leq 600\text{mm}$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
13. 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无需拧任何螺母，方便快捷。
14. 技术参数：
 - 手术床长度 $\geq 2030\text{ mm}$
 - 手术床宽度 $\geq 510\text{ mm}$
 - 手术床升降行程 $\geq 340\text{mm}$
 - 台面前后倾角度： $\pm 25^\circ$
 - 台面左右倾角度： $\pm 20^\circ$
 - 背板折转角度： $+80^\circ / -40^\circ$
 - 腿板折转角度： $+20^\circ / -90^\circ$ ，外折角度 $\geq 90^\circ$
 - 头板折转角度： $+40^\circ / -85^\circ$
 -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10\text{mm}$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腰桥升距 $\geq 120\text{mm}$
15. 基本配置：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头板，分体式腿板，主机（包含背板，臀板），台柱应急控制面板，有线遥控器，托手架一对，麻醉屏架一个。

六、低频外周神经和肌肉刺激器（商品名：分娩镇痛仪）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

- 1) 基波频率: 1Hz~200Hz, 误差±10%。
- 2) 输出幅度最大时, 单个脉冲能量: ≤300mJ。
- 3) 最大输出幅度峰值: ≤50mA。
- 4) 开路测量时, 输出电压峰值: ≤500V。
- 5) 输出端受到短路和开路影响时, 其性能不得削弱。
- 6) 输出幅度每个调节增量应≤1 V, 最小输出≤1 V。
- 7) 具有治疗时间计时显示功能, 其误差不得大于 1%。

2、性能参数

- 1) 非药物分娩镇痛, 能有效缩短产程, 安全可靠。
- 2) 无线频段连接技术, 配便携式无线分娩镇痛数字移动终端, 能免除传统电极线束缚; 不影响产妇自由活动、翻身、饮食、如厕。
- 3) 能同时满足至少 2 位产妇分娩镇痛。
- 4) 无线分娩镇痛数字移动终端接收器轻便小巧, 重量≤500g,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产妇携带方便, 不增加产妇负担。
- 5) 操作简单, 不需配备麻醉医师, 由助产士或经过培训的导乐师即可操作; 产妇也可根据自身产痛程度自行调节镇痛强度。
- 6) 产妇携带方便, 在配合使用坐式分娩台架、分娩球、分娩车等配套设施同时仍然可以满足镇痛需要。

符合国家促进自然分娩相关项目宗旨, 支持自由体位(如支持坐位、半坐位、站位、前倾式、支撑

式蹲位或“悬吊”位等多种自由体位分娩的选择)。

- 7) 镇痛起效时间快, 6-15 分钟迅速见效, 镇痛效果显著确切。
- 8) 镇痛过程能完全满足第一产程和第二产程的镇痛需要。
- 9) 具备专业镇痛信息管理存储系统; 能打印产程分娩曲线图表报告, 避免医疗纠纷。

3、工作环境

- 1) 环境温度: 5℃~+40℃。
- 2) 相对湿度: 20%~75%。
- 3) 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 4) 电源: 交流 AC220V±22V, 频率 50Hz±1Hz。

七、胎心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配置及招标参数

一、基本配置:

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 1 套, 胎心监护仪 5 台

二、技术要求:

(一) 中央监护系统:

1.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 心电 (ECG), 呼吸 (RESP), 无创血压 (NIBP), 血氧 (SP02), 脉率 (PR), 体温 (TEMP), 有创血压 (IBP), 呼末二氧化碳 (ECT02), 麻醉气体 (AG), 无创心排 (ICG), 有创心输出量 (C.O.), 麻醉深度 (BIS)、胎心率 (FHR)、胎动 (FM)、宫缩压 (TOCO) 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提供证明文件)
2. 具有混合联网功能, 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仪、胎儿监护仪。
3. 多屏显示: 标配双屏, 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4. 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128床, 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 中央站支持大字体模式显示当前监护窗口或大字体显示所有监护窗口。

6.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 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 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7.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 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8.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 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9. 支持多条件查询, 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10. 支持病人数据回顾, 包括: 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11. 海量数据存储, 支持18,000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12. 具有五种计算功能: 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13. 数据管理功能: 支持数据的导入、存储、输出、打印及传输功能。
14. 使用权限管理, 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 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15. 具有生理报警提示功能、技术报警提示功能和系统信息提示功能。
16. 支持HL7协议, 支持连接医院HIS等临床系统, 无线连接, 中央站可连接科室已有胎心监护仪设备。
17. 胎心监护仪参数
18. 超声工作频率: 1MHz
19.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5mW/cm^2$
20. 胎心率测量范围: 30~250bpm, 精度: $\pm 1bpm$ (提供证明文件)
21.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 0-100 单位, 测量非线性误差为 $\leq \pm 8\%$ 。
22. 具有手动胎动和自动胎动标记功能。
23. 具有智能干扰信号识别功能, 在胎心波形显示区域自动标记干扰信号, 干扰信号出现时自动报警, 提醒医护人员排除干扰信号, 保证胎心率的准确性及波形曲线不断线。
24.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功能, 交叉通道验证功能、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25. ≥ 12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 触摸屏, 0-90度可调, 可多角度观察。
26. 应具有两个报警灯, 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 方便区别报警类型。
27. 具有探头自动识别功能, 不同探头(胎心、宫缩及打标器探头)可任意连接所有接口(提供证明文件)。
28. 标配双 USB 接口, 可同时支持 USB 外接打印机和外接 U 盘存储病例。
29. 标配高灵敏度防水探头, 可用于水中分娩。
30. 配备一体化探头支架, 方便附件管理。
31.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可持续工作 4 小时。
32. 内置 150mm 宽行热敏打印机, 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33. 支持 USB 外置打印机, 用 A4 纸打印报告, 减少成本, 长效保存病例。
34. 支持选段评分打印、定时打印、打印预览功能。
35. 监护曲线背景栅格暨纸张类型: 30-240, 50-210、其它 3 种类型可选。
36. 可将病例报告打印成图片格式, 通过其他设备查看结果, 如电脑, 手机等, 方便教学、存储。
37.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38. 支持触屏操作快速切换显示界面。
39. 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 避免超时监护对胎儿造成影响。
40. 具有胎儿监护界面、大字体界面。
41. 屏幕具有波形、参数显示动态布局功能。
42.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 提供了 NST/Fischer/改良 Fischer/Krebs 四种评分方法让医护人员灵活选择。

43. 具有电源管理功能，节能环保，可定时触发隐藏底部按钮，锁屏，待机，关机。
44. 具有数据掉电存储功能，回放功能，支持胎监数据回放 60 小时。
45.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 **设备名称及用途：**高集成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用于床旁、急诊、急救、麻醉、重症、肺脏、心脏、腹部、妇科、产科、血管、浅表组织等超声诊断。

二.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1.1 显示器

1.1.1 可连接不同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屏幕大小、分辨率依据智能设备

1.1.2 瞬间待机启动系统

1.1.3 扫描图像支持全屏显示

1.2 主机系统

1.2.1 下一代微型数字宽频带波束形成器

1.2.2 数字化通道数 ≥ 60000

1.2.3 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1.2.4 复合成像技术，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1.2.5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提高图像对比分辨率，减少噪声的干扰

1.2.8 自动扫描，内置自动连续智能二维优化技术

1.3 成像模式

1.3.1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3.2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部件

1.3.3 M 模式

1.4 全触屏中文操作界面。

1.5 可用手指触屏放大、缩小、平移、回放

1.6 探头频率范围 1-12MHZ

1.7 Micro USB、Type C 可选探头接口

1.8 探头与探头缆线可插拔拆分，缆线可换

1.9 主机探头质量:线阵主机探头 $\leq 112\text{g}$

1.10 电池

1.10.1 主机采用先进的一体化设计，低功耗，由智能设备供电

1.10.2 纯电池供电下，可支持连续工作时间取决于外接智能设备

1.11 条码扫描器功能，可以用智能设备的摄像头，扫描患者二维码信息，并存储患者信息用以检查

1.12 临时 ID 存储功能，图像存储系统可采用临时 ID，临时 ID 信息可再编

2.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深度、时间等)

2.2 产科、妇科分析 (头围、腹围、双顶径、胎儿长骨、胎龄计算)

3. 全数字内存，内存容量依据智能设备，数字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00 帧

4. 输入/输出信号

4.1 标准 Micro USB 端口或 Type C 端口

4.2 蓝牙传输图像

4.3 WiFi 传输图像 (包括邮件、微信、直传服务器等)

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 5.2 Micro USB 端口或 Type C 端口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 5.3 无线 DICOM 传输
- 5.4 将图像输出到网络存储服务器

6. 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 6.1.1 全触屏中文操作界面,可直接手指触屏放大、缩小、平移、回放,
- 6.1.3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 探头规格:

- 6.2.1 探头频率范围 1.0-12.0MHZ
- 6.2.2 阵元:有效阵元 ≥ 128 阵元
- 6.2.3 支持二维、M-模式、快速血流彩色多普勒、慢速血流彩色多普勒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6.3.1 线阵探头频率 4.0-12.0MHz
- 6.3.2 线阵探头及凸阵探头具备中心标志点,图像具备中心引导线,使平面外穿刺更加

快速精准

- 6.3.3 接收方式:前端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 120 dB
- 6.3.4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迁
- 6.3.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000 幅
- 6.3.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具备肺超声、FAST

等预设,。

- 6.3.7 最大检测深度 30cm

6.4 彩色多普勒

- 6.4.1 显示方式:速度和速度变量显示
- 6.4.2 细分快速血流及慢速血流两种方式
- 6.4.3 在实时成像和冻结成像
- 6.4.4 增益调节:0-100 逐级可调
- 6.4.5 电影回放浏览
- 6.4.6 触控式彩色感兴趣区调节:大小、位置、角度
- 6.4.7 通过预设功能自动优化色谱、过滤器、彩色灵敏度、线密度、平滑度、回声优先级、彩色余辉、增益和基线

6.5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实时动态静态捕获/存储超声图像,内存容量依据智能设备。

- 6.6 所配软件升级为最新版本,并包含已发布的全部功能。

九、一拖二十遥测监护系统参数

遥测监护系统配置: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 20 台;中央监护系统一套,布置科室内无线网络。

1. 整机要求

-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170 克(含电池)。
- 1.2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₂)。
- 1.3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 ≥ 1.5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240 \times 240$ 像素,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1.4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

2. 监测参数

2.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血氧监测，提供 SpO₂，PR，测量值（ST，PVC 在中央站上显示）。

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2.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或技术专利证名等证明材料。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2.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 15 - 350 bpm。

2.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 40Hz），ST 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2.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2.8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2.9 提供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10 提供起搏分析。

2.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2.12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2.13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2.14 可显示灌注指数（PI）。

3. 系统功能

3.1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2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3.3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3.4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3.5 采用 3 节 AA 电池供电，全新 3 节 AA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10h。

3.6 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3.7 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配合中心监护系统使用心电信号分析通过三类注册。

3.8 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十、多导睡眠监测仪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产品用于记录和监测人体睡眠时的各种生理参数（脑电、眼电、颞肌电、心电、肢体肌电、口鼻气流、胸腹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鼾声、体位、体动）、CPAP 压力及环境光。

1、设备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2、设备导联数≥35 导，包括脑电（7 导）、眼动电（2 导）、下颌肌电（2 导）、心电（2 导）、下肢肌电活动（2 导）、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 RIP 胸、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五体位、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实时阻抗、电池电量、血氧阈值报警、双模组蓝牙通道、无线外接扩展通道参数等。

3、电生理信号共模抑制比≥ 110 dB，输入阻抗≥10 MΩ，内部噪音≤1.5 μV_{p-p}，信号精度误差≤2%，24 位高采样精度，采样频率即存储频率≥500Hz。

4、设备小巧轻便，胸部主机重量≤45g；腕部主机重量≤85g（带电池），监测过程中不影响患者进行小幅度的活动。

5、全液晶彩色显示屏设备腕部主机，可以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夜间事件。

- 6、设备采用内置聚合物锂电池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 ≥ 24 小时；电池无需拆卸更换。
- 7、腕部主机设备具备 Type-C 四合一接口，通过同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无需对设备进行拔卡读取数据。数据通讯速率达到真 USB3.0，传输速率 $\geq 160\text{Mb/s}$ ，单个多导数据（24小时记录）传输时间 $\leq 60\text{s}$ 。
- 8、主机内置双蓝牙模块，可通过电脑端蓝牙无线连接，软件进行无线初始化，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及相关监测数据及指标的设置，也可以采用 Type-C 四合一接口进行数据初始化。主机可以通过无线通讯通道，可升级外接呼末、呼吸机等多种外扩无线设备，并支持通过软件进行远程操控，实时修改设备参数。
- 9、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
- 10、设备内存卡可不小于 32Gb，可连续记录，存储并保留最近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自动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 11、具有高通、低通滤波，工频陷波功能，可对单个通道进行滤波参数调整。
- 12、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针对电生理信号（EXG 信号）进行阻抗测试，避免因穿戴或其它不当问题影响信号采集质量。
- 13、实时在线记录具有血氧过低报警，阈值自由设定，血氧过低时中控室电脑端会发出声音报警，屏幕闪烁红光来提醒。
- 14、数据文件格式采用国际通用 EDF 格式，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同时支持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
- 15、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方便临床进行报告分析及制定治疗方案。
- 16、软件具有设备管理功能，一套软件支持管理多套、不同型号的设备，类别分明，信息直观，简约高效；也可同时打开多个实时监测窗口，多个判图窗口（均可含不同模式）。
- 17、软件具备心电干扰滤除，眼电干扰滤除，特征波标注开关，优化判读体验，支持血氧探头触发监测，量身定制每个患者的监测开启时间。
- 18、软件回放诊断界面的时基可自定义调整，支持分屏且各个分区的时基独立，分区的占比也可自由调整；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肢体运动等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睡眠节律、血氧、脑电、氧减、心率、脉率、觉醒、腿动、呼吸事件、体动、体位的趋势图，压力滴定报表。
- 19、设备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睡眠监测血氧传感器，不会对人体产生压迫伤，减少发生被动脱落的可能，确保整夜血氧指标监测的完整性。
- 20、要求睡眠检测数据能转换成 EDF 格式，实现异地数据分析。

十一、高端云监护招标技术参数

1 硬件结构

1.2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

1.3 低功耗设计，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1.4 医用专业显示器： ≥ 15 寸 彩色触摸屏

1.5 8通道波形显示

1.6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1.7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1.8 配备 RJ45 网络接口

1.9 配备 USB 2.0 接口，可连接鼠标/键盘等输入设备

- 1.10 适配无线网络
- 2 模块化设计
 - 2.1 主机配置插件框, 兼容单/多参数插件模块, 最多可支持 13 种功能参数同时监测
 - 2.2 可升级高级多参数组合模块: 一个测量模块能够同时监测呼气末二氧化碳、双有创血压和 PICCO 及传统心排量, 可同时实现重症患者的血流动力学及通气功能评估
 - 2.3 通用即插即用型记录仪模块, 通用于同类型监护仪
- 3 用户界面
 - 3.1 内置专科显示界面 \geq 8 种
 - 3.2 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显示界面 \geq 10 种
 - 3.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屏幕包含“动态波形”区域, 在此区域内, 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 自动平均分配显示空间, 避免频繁切换屏幕及调整通道显示
 - 3.4 屏幕上可设置“重叠波形显示区域”, 在此区域内, 可选择不同波形进行重叠显示。便于临床工作人员将各种参数波形进行比较, 并可更好地发现并定位各类临床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
 - 3.5 波形冻结功能, 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 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 4 测量性能及软件
 - 4.1 心电
 - 4.2 标配 12 导联心电监护
 - 4.3 心电监测可获得实时的同屏 12 导联心电。操作简便, 病人舒适, 节省科室成本
 - 4.4 具备 \geq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 其中非致命性心律失常可根据临床需求单独开启或关闭
 - 4.5 12 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 实时更新
 - 4.6 12 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 实时更新, 并可显示趋势
 - 4.7 实时自动进行 QT 及 QTc 分析,
 - 4.8 提供 ST 段分析
 - 4.9 呼吸: 阻抗法
 - 4.10 无创血压
 - 4.11 可提供 自动/手动/序列/模式测量
 - 4.12 序列测量模式可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间隔时间的组合
 - 4.13 脉搏血氧饱和度
 - 4.14 血氧传感器
 - 4.15 指套式传感器
 - 4.16 灌注指数显示, 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 4.17 具备智能延迟报警技术, 可有效过滤无意义报警
 - 4.18 可升级两个部位血氧同时监测, 且有不同标名
 - 4.19 可计算并屏幕实时显示双 SpO₂ 差值
 - 4.20 有创压力, 标配 3 通道有创压力, 可同时测量 3 个不同部位压力值。
 - 4.21 测压范围: -40 至 360mmHg
 - 4.22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 (PPV) 实时显示
 - 4.23 可提供 肺动脉楔压 (PAWP), 腹内压 (IAP) 压力标名
 - 4.24 体温
 - 4.25 可升级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体温探头
 - 4.26 根据不同测量部位, 有相应温度标名 (如皮肤温, 肛温, 鼻咽温等)
 - 4.27 标配呼气末二氧化碳
 - 4.28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 一个呼气末二氧化碳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 4.29 主流法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 无须使用耗材

- 4.30 测量范围： 0 至 150 mmHg
- 4.31 可以数值形式显示患者综合肺指数 IPI
- 4.32 标配脑电图（EEG）：
- 4.33 提供 2 /4 通道的实时 EEG 波形、CSA（压缩的频谱阵列）形式的 EEG 趋势信息
- 4.34 标配 2 /4 通道 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
- 4.35 标配肌松监测
- 4.36 提供至少四个成串刺激（TOF）、强直刺激后计数（PTC）、双短强直刺激（DBS）或单刺激（Single Twitch）模式
- 4.37 可显示监测数值，条形图或趋势，轻松了解肌松程度辅助临床决策
- 4.38 监护仪可储存 48 小时趋势，并可以表格和图形形式进行回顾
- 4.39 具备演示功能，方便培训及学习
- 5 临床决策支持
 - 5.1 目标导向性治疗决策支持
 - 5.2 可设置各个参数的治疗目标值
 - 5.3 可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
 - 5.4 可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帮助临床工作人员更加容易识别 ST 段改变
 - 5.5 可创建并使用参照基线，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到一项干预措施是否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 5.6 可提供趋势视图，根据同时显示的不同颜色的环形图，动态观察 ST 段的变化
 - 5.7 对于 ST 段抬高型患者，增加了区分性别的 STE 限值，超过这些限值的 ST 值标有特殊标记
 - 5.8 可查看监护参数按时间分布情况
 - 5.9 具备脓毒血症辅助筛查功能
 - 5.10 具备脓毒血症复苏及管理阶段的流程管理
 - 5.11 具备药物计算功能
 - 5.12 具备 EWS 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 5.13 可提供高精度 oxyCRG，每秒 4 次采样，实现对患儿心搏至心搏的心率监测
 - 5.14 可提供新生儿事件回顾
 - 5.15 每个事件可存储实时波形或高精度趋势图或平均趋势
 - 5.16 每个事件可存储 所监护的全部测量项目的生命体征数字
 - 5.17 每个事件可添加与该事件相关联的任何注释

十二、多功能称重电动病床技术参数

一. 规格:

1. 整床尺寸: 2190 (±10mm) ×995 (±10mm) ×500-740mm (±10mm)，床面尺寸:1970×850mm ±10mm;
2. 整体护栏总长度:1930mm±10mm，护栏上沿离床面板高度 380mm±10mm;

二. 功能:

1. **四电机**全自动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 0-70° ±3°，腿部升降: 0-33° ±2°，可实现一键式背膝联动；床体高度调节: 500-700mm，整床前后倾斜:0-13° ±1°，整床升降前后位移≤10mm；
2. **精确称重功能:** 100kg 内精确度≤0.1kg, 方便对病人进行体重管理，给病人后续诊治提供科学数据
3. **胸腹部拍片功能:** 背部床板可透 X 光，无需移动即可轻松实现胸腹部拍片，适用于多种主流 DR 扫描设备；
4. **背部减压功能:** 床板上升时自动向后延位，减少患者背部、腹部和臀部的压力，无需身体挪动即可实现舒适姿势；

- 5、**一键式电动 CPR 功能**：使整床快速恢复水平状态，适合紧急救护；
- 6、**极速放平（1 秒 CPR）**：手动一秒极速放平背部床板，为紧急救护赢得时间；
- 7、**一键式心脏椅体位功能**：电动调节坐卧位，灵活实现坐卧双姿转换，减轻病人心脏负荷，心衰病人宜用心脏椅位辅助治疗；
- 8、**一键式垂头仰卧功能**：快速实现垂头仰卧体位，增加头部供血，方便头部、胸腹引流；
- 9、**升降、倾斜角度/高度显示**：液晶数据实时显示，方便医护人员；
- 10、**UPS 后备电源**，满足病床移动时或紧急情况下断电操作（可操作 30 次以上）；
- 11、**紧急暂停功能**：床侧配有一键式紧急停止开关，紧急时快速、准确固定体位。

三. 结构:

1. **双层豪华稳固结构**：床体+钢塑整体底座,底座装饰盖采用 ABS 整体吸塑工艺，光滑易清洁，豪华大气；床框加厚用材，采用 25×50×1.5mm 矩型钢管，床体静态最大载重 400kg，床体动态最大载重 205kg；
2. 背部床板增加矩形钢管加固，采用自延位结构，有效转移床板承重，底座减少腹压，最大限度减少电机受力，有效延长电机及病床使用寿命；
3. 背部床板背面设有 **X 光拍片片盒移动滑槽**；
4. **背部板与臀部板采取凹凸咬合式设计**，背板升起减压时可托住床垫、下降时可有效防止对床垫的挤夹；
5. 床板背面设有 2 支手动 **CPR 抗冲击阻尼器**，防止床板快速下降对患者造成惊吓和伤害；
6. 四个**称重传感器**，一个**液晶数字显示屏**，实时显示患者体重数据。

四. 部件:

- 1、**电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电机系统，最大推力 $\geq 6000\text{N}$ ，带自锁螺母，具有电磁兼容性(EMC)及自动断电、过载保护功能，噪音 $\leq 50\text{db}$ ，耐用寿命长；背部床板升降电机设有快放功能，方便 CPR 功能操作；**控制电箱与电机采用同一品牌**；
- 2、**手持液晶护士总控制器**：与电机采用统一品牌，大尺寸，程式化全功能操作，具备模块锁定功能，可实时显示整床高度及整床床体前后左右倾斜角度、背板和腿板升起角度等各项数据，设有全床一键式锁定功能，操作简便明了；
- 3、**侧护栏控制器**：头部护栏两侧均设置体位控制器，按键触手可及，极大的提高了患者自控的便捷性，并可由液晶总控器关闭操作权限，避免误操作；
4. **流线型豪华床头尾板**，采用全新纯正 PE 原材料整体一次吹塑成型，无缝隙，不藏污纳垢，易清洁，不变形；暗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拆卸方便；
- 5、**全包围美式四护栏**，采用全新纯正 PE 原材料整体一次吹塑成型，加强型压铸铝支撑座，护栏与护栏、护栏与床头尾板平放时间距 $\leq 6\text{cm}$ ，背部护栏与床板保持同步升降且始终与腿部护栏保持间距 $\leq 6\text{cm}$ ，护栏在床垫没有被压缩情况下净高 $\geq 220\text{mm}$ ，符合欧盟最新安全标准；气弹簧辅助缓释缓放，提拉助力，下隐式收藏；护栏配有四个嵌入式**角度显示器**，实时显示背部床板、整床前后倾斜角度；
- 6、5 英寸双面豪华**中控脚轮**，左右一字刹车脚踏各一个，制动解锁标识清楚，刹车稳固，解锁推动轻松灵活，轮面静音耐磨；
- 7、背部**床面板**采用高分子树脂材料，厚度 10mm，带透气孔；其余床面板采用 1.2mm 冷扎钢板，整体模压成型，四角平滑完整，带模压凹槽和透气孔，外形美观，抗压力强，永不变形；

五. 工艺:

1. 整床金属部件采用全部采用**焊接机器人**施以高精度焊接工艺，确保病床安全可靠，牢固结实；
2. 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环氧树脂保护膜+树脂粉末涂层，真正达到**内外防锈**，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表面光洁亮丽，日久如新；

六. 配置:

1. 床体四角配 $\geq 85\text{mm}$ 彩色**防撞轮**，在病床的移动过程中，更好的保护床体不受碰撞损伤；
2. 床体四角配**多功能插座**，ABS材料一次成型，无破裂之忧，可插点滴架、氧气瓶挂架、书写台、仪器托盘等；
3. 四个可移动**引流袋挂钩**，多体位输液引流，兼有点滴架收藏功能；
4. 一支不锈钢可伸缩四爪头**点滴架**；
5. 床尾设置一个**床垫防滑筋**，防止床垫滑动；床板左右两侧各设4个**约束环**，方便约束病人并防止床垫左右滑动；
6. 床头设两个**助力棒插座**；
7. **床底灯**一个，可一键式控制；
8. **电线收纳架**一个；
9. 床头设两个**助力棒插座**；
10. 床垫：10cm厚，内褥高密度全海绵，外套高防水、防水、透气、耐磨，四周弧形转角设计；


十三、除颤监护仪技术规格要求

1. 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5\text{s}$ 。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血氧监测，血压监测，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8.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2 小时。
11.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5\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leq 8\text{s}$ 。
13.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4\text{s}$ 。
14.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5.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6.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7. 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18.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19.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
2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0 种。
21.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2. 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MDR)认证。
24. 脉率范围：20-300bpm。

25.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 (成人)、25-240mmHg (小儿)、25-140mmHg (新生儿), 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 (成人)、10-200mmHg (小儿), 10-115mmHg (新生儿)。
26.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7.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28.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 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9.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 可支持 200J 除颤 \geq 300 次。
30.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 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1.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2.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 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33.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4.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5.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6. 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 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37.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防尘防水级别 IP55。
38.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 裸机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十四、床旁监护仪招标参数

1: 整机要求:

- 1.1、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认证,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 1.2、配置提手, 方便移动。
- 1.3、 \geq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geq 10 通道波形显示。
-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 支持 160 度可视范围, 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 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 符合人机工程学, 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 1.7、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 1.8、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 1.9、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8 年。
- 1.10、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geq 35 种, 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 1.11、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7.0~107kPa。
-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 C。
-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 3/5 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 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 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6、支持 \geq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 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心律失常统计

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₂,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4、支持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的动态评分。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3.17、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3.18、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注：本项目所需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权重 70%）		
投标报价	7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价格扣除。</p> <p>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技术标（权重 30%）		
技术评审	11分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其中采购清单招标参数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参数；若参数每有一个正偏离的加 0.1 分，此项最高 11 分；（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介绍页、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p>
配置情况	4分	<p>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售后服务体系	5分	<p>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并处理完成故障等。以上每项内容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以及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根据约束后的维修费用及升级、更换配件的价格及折扣让利承诺比较评审，满分 2 分。</p>
应急预案	4分	<p>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共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3分	<p>1、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为设备专业维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相关事宜	3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培训计划中，提供培训次数承诺在 4 次及以上得 3 分，培训次数在 3 次得 2 分，培训次数在 2 次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需提供至少 2 名具备相关资质的培训人员）</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60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	
2	...				
3	...				
4	...				
5	...				
	合计				

说明：参照采购需求清单或者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投标人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页码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像控制器（胆道子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宫腔内窥镜及手术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子膀胱肾盂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全功能静脉输液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心肺复苏模拟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全功能诊疗穿刺术模拟病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心肺复苏及除颤模拟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射频控温热凝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射频手术电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